

### BoC Pay 迎新獎賞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期（下稱「本推廣」）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從未獲取任何 BoC Pay 迎新獎賞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3.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可獲一份迎新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4. 迎新獎賞總值 HK\$50，包括 HK\$10 優惠券共 5 張，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 購 select、U 購 select food、U 購 select mini 及 VanGO 便利店、Pacific Coffee（統稱「指定商戶」）。
5. 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0 即減 HK\$10，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
6. 優惠券自發放之日起 30 天內有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7.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8.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優惠券。
9.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10.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11.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1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3.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14.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5.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6.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1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8.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